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3/11

###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第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1  
關可臨先生

####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HAB/CR 19/1/2、LS44/11-12、立法會CB(2)1559/11-12(02)至(07)、CB(2)1642/11-12(01)及CB(2)1651/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擬議決議案通過後對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實例，說明《法律援助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A)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B)(合稱"修訂規例")會如何修訂，以反映擬議決議案通過後申請費及分擔費的調整事宜，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651/11-12(01)號文件。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建議，若修訂規例所載修訂與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實例大體相同，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以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時，立法會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予以研究，以便擴大法律援助範圍的建議可儘快落實。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席上提交修訂規例時，扼要提述其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實例與修訂規例的任何不同之處。

政府當局

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法律援助署應向僱員及協助僱員的勞工團體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適用的分擔費及訟費責任，以協助申請人掌握充分資料，決定若就勞資審裁處上訴案向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
- 政府當局 5.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利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及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或按其模式成立一個基金，為已就涉及重要法律觀點的勞資審裁處上訴案向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委員建議此事宜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跟進。
- 政府當局 6. 委員建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研究，將"提起"或"提出"兩個用詞與"訴訟"或"法律程序"並用，何者較為恰當，並在適當時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II. 其他事項**

7.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於2012年4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審議結果。
8.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發出預告，以便於2012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經修訂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CB(2)1559/11-12(05)號文件]。委員察悉，作出修訂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12年4月23日。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7日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第7(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1-000244	主席	開會辭	
000245- 0015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下列事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642/11-12(01)號文件]——  (a) 在現行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擬議擴大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下，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中的受助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及  (b) 將附表3第I部的擬議修訂中"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此詞句的"提出"改為"提起"的理據。	
001523- 002055	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僱員在輔助計劃下支付 65,000 元中期分擔費的困難，以及他們敗訴時會失去該筆中期分擔費的風險。  何俊仁議員提出一點：若有關僱主已無力償債，無法支付法庭頒令其支付的訟費，則受助人即使在上訴中勝訴，也會因法援署須從受助人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中扣除款項償還有關訟費，而未必在財政上有所得益。	
002056- 00252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認為，鑒於法律代表不准出席勞資審裁處的聆訊，而針對勞資審裁處裁決提出的上訴須基於法律觀點，由僱員承擔此類上訴的訟費並不公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下述建議：法援署應向僱員及協助僱員的勞工團體提供相關資料，例如適用的分擔費及訟費責任，以協助申請人掌握充分資料，決定若就勞資審裁處上訴案向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4段)</b>
002529- 003154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主席詢問，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是否有酌情權，就某宗提出重要法律觀點且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勞資審裁處上訴案，豁免受案中助人所須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分擔費或訟費。</p> <p>政府當局回應稱，在現行法例下，法援署署長並無酌情權豁免受助人所須支付的分擔費，包括有關勞資審裁處上訴案的申請。然而，就受助人須繳付的訟費而言，若受助人有極大財政困難，法援署署長有權酌情豁免受助人須繳付予法援署的若干費用，惟金額不得超逾某一款額上限。</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利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和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等，或按其模式成立一個基金，為就涉及重要法律觀點的勞資審裁處上訴案向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委員建議此事宜由相關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跟進。</p>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5段)</b>
003155 - 00394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何秀蘭議員	<p>政府當局表示，將"提起"與"訴訟"或"法律程序"並用的現行法例例子有《專利條例》(第514章)第50(7)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3BA(9)條及《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2(3)條。</p> <p>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現行條例亦有將"提出"與"訴訟"或"法律程序"並用的例子，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認為，在描述某人開展法律程序時，較多人會接受使用"提出"一詞。他們建議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研究，將"提起"或"提出"兩個用詞與"訴訟"或"法律程序"並用，何者較為恰當，並在適當時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b>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6段)</b>
003949 - 0048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當中載述擬議決議案通過後對附屬法例的建議修訂[立法會CB(2)1651/11-12(01)號文件]。	
004841-0050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同意接納其建議，在經修訂的擬議決議案附表3第III部第5(b)段中文本中"某"字之後加入"項"字，(即某項住宅物業.....)[立法會CB(2)1559/11-12(05)號文件]。	
005015-00542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何俊仁議員	立法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生效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7日